

岳阳市地方志丛书

岳阳市税务志

黄山书社

岳阳市税务志

湖南省岳阳市税务局编纂

黄 山 书 社

(皖)新登字 05 号

责任编辑:陈珏文

封面设计:彭端生

岳阳市税务志

湖南省岳阳市税务局编纂

*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283 号)

湖南省岳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75 插页 1 字数:40,000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

ISBN 7—80535—437—5/K·226

定价:26.00 元

《岳阳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邬继宝 副组长：蒋胜大
成员：王志华 张光荣 董常友 万鹤群
 张步云 周 元 杨道平 余美华
 胡佑生 黄瑞阶 李保善 刘 立

《岳阳市税务志》编审人员名单

编纂顾问：林衍经
主 编：刘立
副 主 编：谭运炎 彭志雄
特 约 编 审：朱培高
采 集 和 编 写：李保善 易梅春 刘志杰
市 志 办 审 稿：曹春友

目 录

卷 首

岳阳市税务机构分布图

图照

序 (1)

凡例 (5)

概述 (7)

大事记 (19)

附一：岳阳市历年工商税收完成任务比例及占全市工业
总产值和占全省税收总额的比重表 (53)

附二：岳阳市 1949 年以来税收分税、分地、分期发展变化图
..... (55)

上篇 税 种

第一章 流转税类 (68)

第一节 产品税 (68)

第二节 增值税 (121)

第三节 营业税 (133)

第四节 关税 (171)

第五节 盐税 (175)

第六节 牲畜交易税 (182)

第七节 集市交易税 (186)

第二章 收益税类	(189)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0)
第二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211)
第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213)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217)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25)
第六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227)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	(230)
第八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233)
第九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234)
第三章 财产、行为税类	(237)
第一节 房产税.....	(23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3)
第三节 屠宰税.....	(247)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252)
第五节 印花税.....	(259)
第六节 筵席税.....	(266)
第七节 契税.....	(267)
附：遗产税.....	(270)
第四章 特种目的税类	(271)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271)
第二节 建筑税.....	(273)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
第四节 奖金税.....	(280)
第五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86)
第六节 特别消费税.....	(288)

第五章 其他税捐 附加	(290)
第一节 清代、民国的杂税杂捐	(291)
第二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94)
第三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298)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	(300)
第五节 渔业税.....	(301)
附:晚清、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各税种收入统计表	

下篇 税务管理

第六章 机构队伍	(322)
第一节 税务机构.....	(322)
第二节 监察机构.....	(344)
第三节 税务人员.....	(351)
附:税务学会	(382)
第七章 税收管理权制	(395)
第一节 清代及民国初期的集体制.....	(395)
第二节 民国国民政府时期的分权制.....	(39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	(398)
第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	(408)
第一节 征管制度.....	(408)
第二节 税务稽查、检察	(434)
第三节 征管办法.....	(445)
第四节 税源培植.....	(466)

第五节 地区间税收协作.....	(475)
第九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481)
第一节 税收计划管理.....	(481)
第二节 税收会计.....	(496)
第三节 税务统计.....	(501)
第四节 税收票证.....	(504)
第五节 税务经费.....	(508)
第六节 电子计算机应用.....	(511)
附录.....	(512)
附录一:苏区税收	(512)
附录二:抗日根据地税收	(517)
附录三:革命根据地部份财经文件	(520)
附录四:岳阳市部份税收文件	(522)
后记.....	(528)

序

编史修志,存史资治,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我国伟大历史学家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说,他写《史记》的目的在于“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意指通过记述事物的演变过程来彰明因果关系,揭示发展规律,以垂鉴于后世。古语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我们今天的税务工作者,也同样需要借助本行政区域的税务史志,鉴往知来,承前启后,更好地做好本职工作。

税收作为国家的财政支柱,关系到国家的稳定,经济的兴衰,人民的休戚。历代史志都很注重对赋税的记述。岳阳系洞庭湖滨古郡,汉末建安十五年(公元210年)置汉昌郡,晋元康九年(公元298年)置建昌郡^①,南朝宋元嘉十六年(公元439)置巴陵郡。此后,岳阳城区一直是州郡府一级的治所。历代州郡府志都设有专门记载贡、赋史事的门类。惜自清乾隆十一年(1746)以后,州府志失修。而这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育,特别是新中国社会主义税收新纪元的开创,工商税收已有了长足的发展,使它很快取代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的主体地位。境内这200多年极其重要的税收发展史迹迄今无人系统整理。孔子在《论语·八佾篇》中曾对上古文献湮没发出慨叹:“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古人尚且如此,我们更应有修志紧迫之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繁荣,人民康乐,出现了史所少有的昌明盛世。1986年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修志办公室,主修《岳阳市志》,翌年,敦促我局纂修市税务志。我局在市志办的指导下,是年8月组建编纂班子,着手编修。四历寒暑,于

1991年秋初步完成编纂工作。全志除概述、大事记外，正文分上下两篇，并有图表及附录等，共45万余字。虽然水平有限，但尚能继续垂统，勉尽其职。境内历代赋税史事，仅见于府、县志的有关门类，从无专志专记其事。府、县志中的赋役门类记事又都比较简略，且一般都只有田赋方面的内容，而工商税收当时属于杂税，收入极少，是以记载或缺或略。旧志载赋税，所记内容大多为统治阶级粉饰太平，标榜“轻徭薄赋”，“皇恩德泽”，以掩盖其盘剥劳动人民的本质。因此，继承和发扬编纂地方志的优良传统，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编纂出社会主义新的税务志，真实地反映税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性质、特点和作用，以还其历史的本来面目，就成为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任务。

税收是国家运用法律形式，无偿地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征收货币或实物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它属于社会生产关系中分配的范畴。国家的阶级性质不同，税收的阶级属性也有本质区别。历代王朝和民国政府都是维护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其税收分配关系体现着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关系。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官”。直接或间接地为剥削阶级服务，以维护其反动统治。社会主义社会则截然相反，国家是代表广大劳动人民利益，对少数反动势力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它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实行按劳分配，不存在剥削和被剥削关系。国家征税是通过国民收入进行有计划和合理的分配，来调节和促进生产的发展。因而社会主义税收体现着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关系，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直接或间接地服务于劳动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从《税务志》所记述的大量的史实中，我们可以看出在新中国建立以前的清代、民国时期岳阳历年征收的税款，几乎全部是用于军政费用以及鸦片战争失败后对帝国主义的赔款等，对劳动人民生活根本没有什么补偿。苛捐杂税成了岳阳人民贫穷落后的一个重要经济原因；新中国建立后的40年（1949.10.1~1989）岳阳累计征收

工商各税 70 亿元,其中便有 46 亿多元通过各级财政用于岳阳的经济建设投资和科教文卫及社会福利等事业开支。这些占工商各税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从而较快地改善了岳阳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使岳阳一跃成为全省及长江沿岸很重要的经济和文化城市。这是有目共睹的客观事实。

税收不仅是行使财政职能的重要工具,而且是财政反作用于经济的重要手段,是国家调节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杠杆。国家向纳税人征税,把一部份社会产品转归国家所有,客观上必然会改变社会产品在各种纳税人之间原有分配状况,税收通过税种的配置,税目的增减,税率的调节,对经济起奖限作用,进而必然会对资金流向、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生产关系结构等产生一定影响。国家和社会的性质不同,税收制度也会相应不一样。晚清的关税不能自主,所实行的协定税则,就成了为帝国主义经济入侵服务的工具;民国时期的税制中,也有不少是为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纳税人服务的特殊规定,而且征收管理混乱,有些税种还实行招商承包,横征暴敛,额外勒索,人称“民国万税”。商民负担极为沉重,从而严重阻碍了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加剧了我国经济的半殖民地和半封建化。新中国成立以后,于 1950 年初统一了全国税政,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的税收制度。当时,全国统一规定的工商税收为 14 种,在岳阳开征的有 11 种。此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全国先后进行了四次重大的工商税制改革。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适应这一历史性转变,税制相应作了较大变革。岳阳于 1984 年下半年进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从此,一个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复税制体系基本形成。税收不仅成为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而且已经切实成为调控经济运行,监督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杠杆。作为改革开放各项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为促进岳阳经济的发展发挥了极其重大的作用。1989 年岳阳工业总产值比改革前的 1978 年增

长了 2.3 倍。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继续深入发展,工商税收制度还将进一步完善,岳阳工商税收今后必然还将为调节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纂编税务专志是我市税务部门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的重大事业,因此,我们舍得拿出相当的人力、物力、财力来编纂这部反映我市自清初至今 340 多年来工商税收历史和现状的《岳阳市税务志》。我们希望这部书能够为全市税务干部了解本市税收历史,加强当前工作,研究和改革工商税制与税收征管,以及为全市各部门和企业进行经济和税收决策提供可信资料和科学依据;同时也为后世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

本志是在岳阳市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编纂的,编纂过程中得到了省税务局及本市和兄弟地、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专家和同志们的关怀和支持,在此谨表诚挚谢意。但是编纂税务专志在我市属首次尝试,加上我们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因此,我们殷切希望方家和读者及时批评指正,以帮助我们完善本志。

邬继宝 蒋胜大

1992 年 8 月

注:据沈约《宋书·州郡三·湘州》

凡 例

一、本志专门记述岳阳市近三百多年来工商各税发展变化的历史和现状,不涉及农业税,是一部工商税收专业志。

二、本志断限时间,上起清顺治元年(1644),下迄 1989 年。对个别事类的起源则作了必要的上溯。

三、本志分“卷首、上篇、下篇”三大部分。以“税种”为上篇,按现行税种分类排成 5 章 34 节,依时序记述其兴废沿革;以“税务管理”为下篇,按其管理项目分为 4 章 17 节,横排项目,纵述其成败得失。“卷首”设有“概述”、“大事记”和综合性“图表”,以对全书进行总揽和贯串。对于革命根据地税收,因当时主要是靠征收农业税,涉及工商税收不多,故只设“附录”记述。

四、本志按现行税种设“节”记述,在溯源时,遇到一税多源,或一源多税的情况,则以靠大头为原则。清代的厘金有现行产品税、营业税等多种税成份,而新中国的商品流通税则由原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多种税合并而成。对此,均采取以现行流转税类最大的税种产品税溯源。牙行、牙纪交易税,本来不属现行牲畜交易税的性质,但牲畜交易税却是从牙行、牙纪交易税有关项目中分离演变出来的,故仍作为牲畜交易税的源头记述。民国的综合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都是对个人征收的(包括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是现行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源头,故作为开征较早的个人所得税的源头记述。

五、本志记载的地域,以现行岳阳市的行政区划为准。为了记述方便,对清代、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的现行岳阳全境统称“境内”,1983 年至 1986 年,岳阳市与岳阳地区并存,记述其辖区

内的工作时,间或直书其行政建置名称。

六、本志对清代及其以前的朝代纪年,一律用汉字书写,对公历纪年和民国纪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并对非公历的纪年用括号加注公历纪年。

七、货币名称和单位,对民国及其以前时期以当时的币名和单位为准;新中国成立后的以现行人民币为准。对1955年3月1日前岳阳流通的旧人民币,以每1万元折合现人民币1元计列,个别事例为反映历史面貌,仍用旧人民币值。

八、本志对各个时期国家和省的工商税收方针、政策、法规侧重于如实记述其在岳阳的实施情况,有关当时的政治和社会效应,除在概述中略有涉及外,一般不作记述。

九、本志资料来源于本局及北京、南京、长沙、湘潭、岳阳等地的国家和省、市及有关单位的档案馆、图书馆,大部份取材于历史档案,部份取材于图书、报刊;还有少量是老税务人员的口碑资料。

数字和数据力求详核可信。记述时为节省篇幅,资料出处一般不加

注;本志不设人物传及人物表。有关税工人员的重要事迹,采取四事系人的办法,散志于各章节中。

概 述

税收与政治和经济息息相关。境内自清初至今 346 年工商税收的发展,既有几千年封建税制的承袭,又有国门被迫打开后外力冲击的影响,最后才开创了人民税收的新纪元。各个时期的税收都留下了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的烙印。

市境滨江临湖,“向称瘠土”,自古战乱频繁,水害相继,赋税苛重,商品经济萌芽较晚,故工商税收税源甚微。据史书记载,我国工商税收已有 4000 多年的历史,而境内在唐代(618~917)仍以田地山塘纳赋为主。唐宋时期,虽置有专管酒、盐、茶等项税收的官吏和机构,但境内工商税收仍然没有大的发展。到明代(1638~1644),岳州府衙内设置税课司,协助知府、知县掌管除农业税以外的盐钞、茶课、门摊商税等的征解,工商税收始有一定比重。

清代前期近 200 年,境内税收基本沿袭明制。除清初(1644)奉命废除明末战乱中加派的辽饷、剿饷、练饷等附加税外,继续开征了盐税、茶税、契税、市肆门摊税、商税、渔课等工商税收。后来又新开征当税、烟酒税、民房基地税等。管理上除由岳州府设税课司主管和各县衙署兼办外,还在城陵矶、鹿角、平江县长寿、华容县黄家穴等地设巡检司加强稽查征收。乾隆十年(1745),境内共征收销区盐税银 600 两,门摊商税 200 两,牙、茶、当、民房基地税等近 200 两,工商各税共约收 1000 两,只占当年农业税(地丁、漕粮)银 10 万两的 1%,较全国平均水平低 9%。清代前期境内出现了资本主

义的萌芽,某些手工业中的包头商比较活跃,专营银钱汇兑的票号也开始出现。但封建统治者极力推行抑商政策,禁止民间开矿,限制织布户的织机张数,每张织机年课银 50 两以上的重税,这样,不少工商业者把资金转向农村购买土地,成为地主。清代前期,境内尚无现代工业,即使称得上初具规模的工场手工业也尚未形成。在唐代一度有名的岳州陶瓷业,在清前期也无起色。这期间除了朝廷的正税带有严重抑商倾向外,府县杂税杂捐同样虐商害民。境内当时就有货物落地税(对上集市的扫帚、鱼虾、蔬菜之类的物品都不放过)、牛驴税、花捐、布捐、灯捐、妓捐等多种杂项税捐。这些税捐向无定制,随意征派,苛索严重。此外,请领牙帖、当帖、茶引、盐引时的各层规费也很重,还要对纳税的银两另加“火耗”等杂费,以致私派倍于官征,杂项浮于正额。总之,这期间的经济和税收都体现出其时的封建色彩。

自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由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随着社会经济的急剧变化,税制也相应发生巨大变化。国门海禁一开,境内便成为帝国主义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的市场之一。咸丰十年(1860),俄商在武汉辟为商埠后设立了洋行,并随即派人来临湘羊楼司开办一家茶厂,收购和制作青、红、砖茶后运回俄国。光绪二十五年十月(1899 年 11 月)岳阳被迫开为商埠,同年十一月(1899 年 12 月)建立由洋人把持的岳州海关。这之后的 20 多年内,岳阳城区及各县相继设立英、美、日、俄、德等国洋行及其分支机构共 17 家,而境内经营外销产品,为外商收掠原料效劳的商行(含粮、棉、油、麻、茶、蛋、猪、鱼、药、纸等行)共 700 多家。外商廉价掠夺棉花等原料,厚利倾销洋纱、洋布等制成品,严重打击了境内的民族工业;加上关税不能自主,以及关税和盐税的收入首先要按协定支付战败赔款,剩下的余额,才拨给清政府使用,称为“关余”、“盐余”。这时境内经济和税收,都体现明显的半殖民性。清政府在税收上竭力开征新税和加重旧税,使境内工商税收发生了超常的变化。

在开征新税方面,随着商品经济的逐渐发展和为支撑镇压太平军的经费需要而开征了厘金。咸丰五年(1855)四月^①,境内首建湘阴厘金局,咸丰六年一月建立岳州厘金局(辖巴陵、临湘、华容三县厘务),咸丰七年建立平江厘金局。至此,境内全面开征百货厘金及茶厘,年收厘金税银15万两以上,一举就与当年岳阳的农业税银相当。此后厘率不断调高,收入猛增。光绪五年(1879)厘金收入达29.4万两,宣统元年(1909)又达35万两,为境内当年农业税收入22.3万两的1.57倍。这期间还随着岳州海关的建立而开征关税。岳州海关虽由驻岳阳的岳常澧道的道守兼任关监督,但海关税务司一职却由洋人充任,并按丧权的“协定税则”征收关税。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开关至清末宣统三年,关税的年税银在3~10万两之间。境内还在光绪二十四年至宣统元年,先后开征房捐、屠捐、车捐、船捐、印花税等新税。但均属试办,当时收入均不大。

在加重旧税方面,境内主要是加重盐税。清代前期的盐税,每百盐斤正、附税银仅2钱,其中属于境内销区征收的附加税为4厘,而清代后期则先后增加了盐厘、练饷、军需、江防、海防、善举、备荒、偿款、口捐、学捐、铁路捐等附加税。到宣统元年,每百斤盐的正附各税已达2.951两,其中属于境内销区征收的为2.024两,境内年收入达31.5万两。单位税额和总税额均比清前期高出500倍以上。通过这些新征和加征,整个清代晚期,境内工商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飞速扩大。据宣统元年统计,境内共收关、盐、厘、牙、当、契、烟酒等工商各税76.8万两(折合银元为106.6万元),比清代前期的年收入1000两增加767倍,占同期财政收入总额的比重,亦由1%上升到77.46%。除正税超常变化外,清后期境内杂税杂捐逐渐增多。如土药税、谷米捐、茶箱用捐、洋药落地捐、土膏牌照捐、门市捐、戏园捐等30多种。成倍增加的正杂各税,大大加重了境内人民的负担。特别是自厘金开征以来,形成逢关纳税,遇卡

① 注:境内厘金机构设置时间据《湖南厘务汇纂》、《中国厘金史》。